



首页

机构概况

政策法规

项目指南

申请资助

共享传播

国际合作

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项目指南 >> 2021年项目指南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日期 2021-03-26 来源： 作者：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SNSF）的双边合作协议，2021年度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与瑞士科研人员之间的合作研究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1. 化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B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最后一级）。
2. 生命科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C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最后一级）。
3. 管理科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G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最后一级）。
4. 医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H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最后一级）。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的项目数量不超过15项。

（三）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不超过300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4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瑞方申请人应符合SNSF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SNSF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注：SNSF建议瑞方申请人于5月21日前在SNSF申请系统（www.mysnf.ch）中完成注册，详见瑞方指南<http://www.snf.ch/en/funding/programmes/bilateral-programmes/china/Pages/default.aspx>。

（三）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四）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

（四）申请代码1选择管理科学部申请代码的申请人，需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限制申请的有关规定，详见：<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897/>。

(五)《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SNSF项目(中瑞)” ，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英文申请书。中瑞双方申请人须共同撰写英文申请书，填写路径为www.mysnf.ch。中方申请人须将生成的总文件命名为“英文申请书”，并以附件形式上传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合作协议。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中方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遵守我国关于“病原微生物”、“伦理和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数据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管理和交换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和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附扫描件)。涉及人和动物的研究须严格遵守患者知情同意和相关伦理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须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附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 项目申请接收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6月21日16时(瑞方截止时间为6月18日瑞士时间17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拟批结果公布

2021年底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拟批准资助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中方联系人：徐进

电话：+86-10-62325351

Email: xujin@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瑞方联系人：Timothy Ryan

电话：+41-31-3082395

Email: international@snf.ch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机构概况： 概况 职能 领导介绍 机构设置 规章体系 专家咨询 评审程序 资助格局 监督工作

政策法规： 国家科学技术相关法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

项目指南： 项目指南

申请资助： 申请受理 资助项目统计 项目检索与查询 下载中心 代码查询 常见问题解答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共享传播： 年度报告 中国科学基金 大数据知识管理服务平台 优秀成果选编

国际合作：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外青专版 协议介绍 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项目资金管理 信息公开目录

 相关链接

政府

新闻

科普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100085

